

# 阜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阜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网站（<https://gdb.fy.gov.cn>）下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阜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柳林路 1186 号，电话：0558-2296166，邮编：2360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市国防动员办通过本办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涉及政策法规、政策解读、互动回应等类别的信息，主动回应信息 1 条；开展政务服务事项 21 项，全程在线办理 21 项，行政审批做到“全程上网”并继续保持“零投诉”。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市国防动员办新收自然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办理答复，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到依规办理、及时准确、件件落实。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5年，市国防动员办严格落实各类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按照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在本办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的各类信息，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原则，确保“先审查、后公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做好门户网站的日常运维工作，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优化完善栏目设置，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工作，及时更新各类政务公开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始终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

## （五）监督保障情况

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强化责任落实，定期针对网站内容进行巡查，督促责任科室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工作依法有序、科学高效推进。开展政务公开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积极整改评估发现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1	0	3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公开创新服务形式还不够，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够强。下一步，我办

将不断创新信息公开形式，明确主体责任，注重内容时效性，切实履行网站内容保障管理职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